**关于开展首届湘潭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潭科协发〔2018〕8号

各县市区、湘潭高新区、湘潭经开区委组织部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科协；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；各高校、企业科协；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创新争先行动，积极进军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。经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、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湘潭市科学技术协会研究，决定开展首届湘潭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、普及与推广、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，并在一线工作的我市科技工作者。不包括各级党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，科协基层组织专职工作人员，企业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，坚持科学精神、恪守科学道德，爱岗敬业，品德高尚；

　　2、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、决策咨询、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，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　　3、积极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，在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为湘潭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在本行业、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，在同行中堪称楷模；

　　4、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，先进事迹生动感人，有广泛的社会基础，为群众所公认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共评选首届湘潭市优秀科技工作者15名，具体推荐方式如下：

1、各县市区可推荐候选人2-4名（湘潭县、湘乡市各4名，其它各2名），由县市区委组织部、人社局和科协联合推荐；

2、湘潭高新区、湘潭经开区科协可推荐候选人2名；

3、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可推荐候选人1名；

4、各高校科协可推荐候选人2名；

5、各企业科协可推荐候选人1-2名；

6、其他有关单位可推荐候选人1名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1、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遵守评选条件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评选质量；

2、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切实把德学双馨、事迹感人、创新创业成绩显著的优秀科技人才推荐出来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；

3、各推荐单位要注意向工作在基层一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倾斜，并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科技工作者；

4、县市区推荐的候选人须经当地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科协审议通过，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推荐的候选人须经（常务）理事会审议通过，高校科协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推荐的候选人须经常委会审议通过；

　　5、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并须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；

　　6、评审和公示。由相关单位联合成立首届湘潭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协调小组，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首届湘潭市优秀科技工作者专家评审小组，负责评选工作。工作协调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推荐评选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湘潭市科协组宣部，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；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，对入围人选进行考察，并向社会公示；经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核，确定首届湘潭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奖人选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请各推荐单位将全套推荐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于2018年4月20日前报送至湘潭市科协组宣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材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报送内容

（1）《首届湘潭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1份，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《首届湘潭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一式两份，要求被推荐人单位组织填写。附件1、附件2单独装订，无需成册。

（2）被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：推荐单位应为被推荐人撰写先进事迹材料1份，对其政治思想、科技创新和科学道德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，要求有具体事例，字数1500字左右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3）被推荐人有关证明材料1套（要求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）：如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，成果鉴定意见、完成时间及排名情况，获奖证书，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。

所有文件、表格均可在湘潭市科协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xtkx.org.cn/）下载。

2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31-58583137

联 系 人：丁启曦（13016170809）  刘思（13786226681）

电子邮箱：xtkx@163.com

通讯地址: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39号湘潭市科学技术协会组宣部（801室）

附件：1、《首届湘潭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情况汇总表》

2、《首届湘潭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